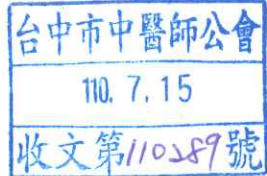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嘉薇
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60

電子信箱：gavi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7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

主旨：關於醫療機構頻繁出入之非編制內工作人員，可納入COVID-19疫苗之第一類接種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10年6月9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COVID-19疫苗工作小組110年第8次會議決議，「高感染風險環境工作者」（如時常進出醫院之醫療儀器維護人員等），可由各醫療機構自行依外包單位之感染風險，評估納入第一類對象。
- 三、考量部分行業之從業人員，如醫療廢棄物處理、醫療器材維護、醫療氣體、看護、臨床試驗、檢體運送、被服洗滌、義肢裝具…等工作人員，雖非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，惟部分人員執行業務須頻繁出入醫療機構，其疾病傳播風險與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相當。爰此，針對上述人員，如確認有頻繁出入醫療機構之事實，可由醫療院所協助該等人員進行造冊作業，依附件格式建立電子名冊(檔名為院所10碼，檔案格式，CSV)，並需提具勞務業務外包契約書、職員勞健保證明等佐證資料函文本局，專責及地區醫院由衛生局匯入系統(名冊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逕寄：hbtcx005@taichung.gov.tw)；基層診所洽轄區衛生所。後續俟名冊匯入系統後，列冊人員

(醫療院所名稱)工作人員名冊
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西元年/月/日)	連絡電話	醫事人員代碼 <sup>A</sup> 【1-9】	醫事人員分類 【1】-【8】自動帶入醫務 代碼【9】請填入職稱	非醫事人員代碼 <sup>B</sup> 【1or 2】	非醫事人員代碼 <sup>B</sup> 【1】自動帶入「行政人員」代 碼【2】請填入職稱	暴露風險 <sup>C</sup> 【1or 2or 3】
F123456789	1965/3/1	0900000000	1	醫師			1
F123456666	1975/3/1	0911111111			1	行政人員	3
F212345678	1955/5/1	0922222222	9	00師			3
F222222523	1966/5/1	0933333333			2	傳送人員	2

一、填報說明：

A.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：【1】醫師；【2】牙醫師；【3】護理師(士)；【4】醫事檢驗師(生)；【5】呼吸治療師；【6】醫事放射師(士)；【7】藥師(藥劑生)；【8】營養師；【9】其他。  
代碼【1】-【8】自動帶入職稱，代碼【9】請填入職稱。

B. 非醫事人員：【1】行政人員；【2】其他：如院內或委外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、看護...等。代碼【1】自動帶入「行政人員」，代碼【2】請填入人員類型。

C. 暴露風險：【1】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第一線工作人員；【2】非直接照顧(含採檢)COVID-19確診/疑似個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；【3】非第一線工作人員

\*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請選擇暴露風險，其他醫院及基層診所不需選擇暴露風險

\*非醫事人員如為外包人力，請醫院洽外包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提供服務，以避免重複申請

\*本診所由於設置標準、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洽名額以2名為限

二、存檔方式：

每一院所為獨立檔案【檔名為院所10碼(例：0401180014)，檔案格式.csv】存檔後交付轄區衛生所

本表格下載位置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UNIBDenKHTqhs8nYn0hU\\_POjDaxx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UNIBDenKHTqhs8nYn0hU_POjDaxx/view?usp=sharing)